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MULT-32

修正案号: 39-7346

- 一. 标题: 发动机短舱-检查点火电缆
- 二. 适用范围:

西飞公司制造的所有生产序号的MA60、MA600型飞机。

三.参考文件:

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71-SB305 原版; 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0-71-SB047 原版;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 原因

近期发现个别用户使用的MA60飞机由于发动机点火电缆使用维护不到位,导致与发动机后减震器摩擦。西飞公司分析后认为如果这种情况得不到纠正可能对MA60飞机的安全运行造成影响,故发布服务通告告知用户对发动机点火电缆安装情况进行检查和调整。

为解决此问题,特颁发本指令,以检查并调整点火电缆与发动机后减震器之间间隙。

(二)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SB以及SB的修订版,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日内,依据适用机型,按照西飞公司服务

通告MA60-71-SB305原版的第2条实施指令的要求对MA60型飞机检查并调整点火电缆与发动机后减震器之间间隙;或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0-71-SB047原版的第2条实施指令要求对MA600型飞机检查并调整点火电缆与发动机后减震器之间间隙。

无论检查结果如何,需将检查结果报西飞公司,以决定下一步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10月6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9月29日

七. 联系人: 杨子洲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